

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申购、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

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、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(1) 沪市 ETF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	基金代码
1	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博时全球中国教育 (QDII-ETF)	教育 ETF	教育 ETF	513360
2	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	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	纳指基金	纳指 100ETF	513390
3	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	恒生股息	恒生高股息 ETF	513690

(2) 深市 ETF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互联网 ETF	159568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	网址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79;4008-888-999	http://www.95579.com/

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(免长途话费)，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5 日